

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

关于扎实推进青年就业促进计划 做好 2021 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的 通 知

团各省辖市委、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共青团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共青团河南省十四届十次全会关于深化青年就业促进计划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河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青年做件事”工作要求，现将深化团干部结对帮扶机制，做好我省 2021 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帮扶对象

截止 5 月 1 日前未就业的 2021 届毕业生，特别是家庭困难学生，包括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以及其他由学校认定的家庭困难学生。

各地各高校在开展工作中，要注重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和生源地为新疆、西藏的困难毕业生纳入帮扶范围。

二、工作内容

具体有六项工作内容：

1. 明确帮扶对象。各市级团委青年发展部、学校部专挂兼职干部、高校及院系专挂兼职团干部和在团内担任职务的毕业班辅导员，每人结合任职或联系单位，至少与 1-3 名困难毕业生结对。

2. 摸清就业意向。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了解学生前期就业情况、意向行业、企业、岗位、城市、薪资待遇等，明确帮扶工作推进方向。

3. 提供就业指导。与学生密切沟通，提供职业规划指导、就业政策讲解、简历制作辅导、面试训练指导等实质性指导服务。同时，力所能及地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的生活困难。

4. 推荐就业信息。盘活就业资源，及时收集来自各级团组织、学校就业部门、广大校友等提供的就业信息，广泛推荐介绍与学生就业意向相符的岗位信息。

5. 关注就业进展。定期常态化联系学生，了解学生就业状态和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帮助学生梳理、总结、弥补和提高，随时掌握学生就业最新进展。

6. 持续跟踪服务。帮助学生确定就业去向，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就业协议签订、就业信息填报等工作，并就如何转换身份、快速适应职场等内容进行适当沟通交流。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工作大局。充分认识到如果高校团组织不关心同学的就业，不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就是严重脱离青年。要将服务困难学生就业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内容，切实为国家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大局做出贡献。

2. 坚持青年为本，把握工作规律。进一步聚焦困难学生，不搞大呼隆、大场面，真正帮一个是一个，将帮扶举措精准做到人头，扎扎实实用群众工作方法解决学生的就业困难。

3. 做好工作统筹，及时报送信息。各省辖市团委、各高校团委要做好岗位发布，各高校团委要与企业团组织做好对接，团干部要按照上述六项内容做好帮扶工作，并做好日常聊天记录和通话记录等的留存。**请各省辖市团委、各高校团委于5月14日前报送结对名单（附件）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4. 扎实开展工作，注重总结经验。团省委将对工作开展情况展开专题调研，并将在全省范围内编选帮扶工作优秀案例，对表现优秀的基层团组织、团干部进行表扬。团省委将不定期开展信息抽查，对工作开展不实、弄虚作假、误差率高的地市、学校、个人予以通报。同时，各省辖市团委、各高校团委此项工作的整体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就业工作评估。**请各省辖市团委、各高校团委于7月6日前，将截至6月30日的帮扶学生就业情况（附件）发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马小龙

电 话：0371-65902329

邮 箱：hnqnfzb@126.com

附件：2021 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结对表

